

我省召开省级部门联席视频会议 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 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8月17日,吉林省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在长春召开。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医疗保障局和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等单位分别做交流发言。会议总结了2019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情况,进一步部署2020年纠风工作。

会议指出,2019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聚焦医药耗材全程监管、规范医疗执业行为、打击骗保、整顿行业运行秩序等关键环节,突出重点、突破难点,采取有力举措,加

大整治力度,加强体系衔接,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不断巩固。一是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实现药品耗材全链条监管;二是强化监督,规范行业发展,群众获得感不断提高;三是主动出击,协调配合,行风专项整治初见实效;四是违法必究“零容忍”,严厉打击形成震慑;五是坚守职责,确保医疗秩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显著。

会议要求,2020年持续弘扬卫生健康职业精神,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地将“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治理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一是继续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二是巩固医药流通领域纠风成效,持续完善行业监管的“全链条”;三是充分发挥行业监管机制作用,坚决清理行业乱象的“老顽疾”;四是重拳整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深入清理医疗行业乱象;五是高度关注疫情防控风险点,为抗击疫情营造良好环境;六是加强多方协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朴松莲 报道

长春市部分出租车自发降价一事暂缓？

长春市出租车协会相关负责人：
由于出租车计价器远程升级和更新换代，调价暂缓

新闻回放：近日,在长春市出租车司机的微信群里流传着这样一则消息:“18日起长春市出租车价格下调”。据长春市金达州集团总经理谭鹏飞介绍,该消息属实,是出租车企业自愿发起的,其公司已有半数以上司机同意降价。长春出租车协会表示此事正在运作。

“不是说18号开始,有部分出租车开始降价吗?现在也没有降啊!”8月19日上午,读者刘先生向本报反映,他一直关注长春市出租车降价一事,但他发现,虽然媒体有过相关报道,但生活中并没有看到贴着降价标志的车辆。“说是从18号开始,长春市有一部分出租车自愿降价,车上贴着红色的‘降价’标志,但我打了好几天车了,一台也没看见啊!”对此,刘先生希望了解一下情况。

记者踏查：
10分钟内看见31台出租车均未张贴“降价”标志

在本报之前的报道中,记者从长春市出租车协会获悉,出租车降价一事是部分出租车自发的“让利于民”活动,“送”与

“降”主要集中在上车赠送5分钟免费等待;等待由原来的每分钟0.4元降为0.3元,原15公里后3.3元/公里,改为20公里后,取消原30公里后3.85元/公里运价。

19日当天,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在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会处踏查,在10分钟的观察时间内,共有31台颜色各异的出租车经过,但一台张贴红色“降价”标志的车辆也没看到,据的哥郑先生介绍,之前他所在的金阳出租车公司确实统计过自愿降价的情况,“但后来没信儿了啊,不知道怎么回事,没信儿了我们就正常拉活儿。”郑先生表示,最近几天雨水较大,出租车生意非常好,“不降价打车的人也不少啊!”

随后,记者随机采访了多名路人,其中多数都不知道出租车要降价一事,仅有两名女士知道此事,“但我没看见贴着‘降

价’标志的车,没看见我也得打车,还有的时候叫滴滴!”该女士表示。

长春市出租车协会回应：
由于出租车计价器远程升级和更新换代 调价暂缓

针对出租车到底降价与否,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到了长春市出租车协会的相关负责人,对方给出的答复是,“由于出租车计价器远程升级和更新换代,调价暂缓”。

随后,记者联系了长春市金达州集团总经理谭鹏飞,他表示因为调价系统升级还没有升级完,所以导致调价一事暂缓。“不过这件事没有过去,未来还是会降价的,只不过是系统升级没完事。”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公众意见

8月17日,长春市司法局发布公告,针对刚刚起草完毕的《长春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市民可将修改意见及建议于2020年9月17日前反馈至长春市司法局立法处(青年路6399号)或传送至邮箱 fzbjfc@sina.com。

**新区开发应配套建设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草案》提到,实施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建设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大型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大型公共场所时,应当按照长春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并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应当符合长春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火车站150米范围
应设公共汽电车车站**

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和公共交通优先信号,施划公交首末站和中途站停

车区域,修建港湾式停靠站和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同时修建公共交通港湾式停靠站、出租汽车停靠站(点)。

公共汽车车站站台前后30米范围内应当施划专用标线。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站、火车站150米范围内应当设置公共汽电车车站。实施公共交通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接驳枢纽建设项目高峰小时集散客流规模超过2000人次时,应当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或枢纽站。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或枢纽站的建设项目,应在该建设项目或者1.5公里范围内配套建设公共汽电车停车场。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应当优先安排**

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优先安排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建立公共交通优先保障制度,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应当依法划拨。

**鼓励个人参与公共交通设施
建设、维护和运营**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以政府投资为主,政府投入的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投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公共
交通基础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占用、关闭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不得覆盖、涂改公交站牌。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建设、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因城市建设确需迁移、拆除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长春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和有关规定进行新建或者给予经济补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市中小学 本周陆续开学

新学期即将到来,长春市各大中小学本周陆续开学,新生开学报到通知已发布。

记者获悉,师大明珠和北师大长春附校新初一学生8月18日报到,北师大长春附校新小一8月22日报到,初一8月22日登校;解放大路中学和东师华蕴是8月14日报到,8月24日开学;力行小学、华岳学校新初一、一实验银河、一实验中海8月22日登校;师大净月、省实验繁荣、南湖实验中学8月23日报到;吉大尚德8月24日左右报到、净月一实验8月24日开学;103中学新初一8月15报到;五十二中小学部8月16日报到;宽城实验小学8月20日报到;十一高北湖8月21日报到。希望新生和家长注意报到和开学具体时间,做好充分准备,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的学期。

/陈琳君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暄 报道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意见》 服务保障法治乡村建设 严厉惩治涉农违法犯罪

8月19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决定>为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围绕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健全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意见》强调,全省法院要服务保障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法严惩涉及脱贫攻坚领域刑事犯罪,妥善审理民生领域案件,全面开通涉及贫困群众诉讼案件“绿色通道”,坚决防止因案致贫、返贫问题。

要妥善审理土地权属流转纠纷案件,依法依规认定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的效力。要服务保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法维护被征收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依法审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要服务保障“三农”领域创新发展,严厉打击涉农知识产权犯罪,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构建公正高效的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要加大对“吉字号”区域公用品牌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农业农村创新发展。

要服务保障法治乡村建设,严厉惩治涉农违法犯罪,健全完善“百姓说事、法官说法”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鼓励支持各地法院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无讼村屯”建设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 霍云成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19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厅长(局长)霍云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霍云成简历

霍云成,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吉林舒兰人,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0年9月,任吉林省公安厅外管处处长;2003年6月,任吉林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2006年2月,任吉林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局副局长、长春市公安局副局长;2007年7月,任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局长;2008年1月,任吉林省松原市市长助理、公安局局长;2011年7月,任吉林省白山市委常委;2011年8月,任吉林省白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2012年4月,任吉林省白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2016年4月,任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秘书长;2017年7月,任吉林省政府副秘书长;2018年10月,任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厅长(局长);2020年5月,任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厅长(局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